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8044 號

被處分人：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址 設：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25 巷 6 號 5 樓之 8

代 表 人：楊○○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藉由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決議，限制保全公司自由決定駐衛保全服務之報價，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本會接獲檢舉略以：被處分人以經會員大會通過之「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實施辦法」(下稱自律公約)及「年度自律公約報價參考基準對照表」(下稱「報價參考基準對照表」)限制保全同業報價，並對報價低於該標準之會員處以罰款，涉及限制會員之價格決定，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
- 二、被處分人陳述意見略以：

(一)被處分人前身為桃園縣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成立於 92 年，後來因為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遂更名為現在名稱，會員數為 122 家，大多數為桃園市之保全公司，也包含部分在桃園市轄內營業之全國性保全公司。被處分人會員主要係從事駐衛保全服務(有少部分會員也提供系統保全)，提供服務的對象主要為公寓大廈、社區集合住

宅、工廠、學校等，經營駐衛保全的會員大多透過參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工廠的招標案，或政府採購招標案件爭取業務，提供駐衛保全服務大多是以公司所在處所之地理區域為主，案場主要分佈在桃園市及鄰近的新竹、新北等地區。

(二)自律公約部分：

- 1、因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保全員勞動條件均訂有相關規範，但經常有保全公司忽略勞動主管機關對於勞動條件之相關規定，屢以低價競爭方式爭取案場，而犧牲勞動權益，被處分人遂於105年2月19日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訂定自律公約，嗣經105年4月12日第7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自105年5月1日開始實施。該辦法並於105年11月18日第7屆第7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修正第4條及第5條內容，並提經106年2月15日第7屆第3次會員大會通過。
- 2、被處分人希望所有會員(包含現有會員及新入會之會員)都能簽署「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公約切結書」(下稱自律公約切結書)遵守自律公約及繳交1萬元暫收款(事業費)予被處分人，因此在105年2月19日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訂定該辦法時，該案之說明記載「本辦法生效實施後，本會會員公司及新入會會員公司，均應於1週內將暫收款現金新臺幣1萬元，繳交至公會秘書處並簽立切結書……」，但自律公約實際執行至107年9月止，仍有18家未簽屬自律公約切結書並繳交暫收款。

(三)報價參考基準對照表部分：

- 1、自律公約第3條第15款及「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公約切結書」第14點記載「駐衛保全人員報價及受委任業務，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及法定實質成本」，所謂「報價」係指會員向業主提供駐衛保全服務所收取價格，或參與採購之投標金額。至於「法定實質成本」(即報價參考基準，下統稱報價參考

基準)係被處分人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條件所核算之金額。若會員對業主的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則無法支應依據勞動基準法應給付給保全員的薪資及勞動條件，故要求參與自律公約、簽署自律公約切結書之會員，報價不得低於報價參考基準。

- 2、被處分人於105年4月12日第7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討論保全警衛勤務之決標金額(法定成本)，並參照臺灣銀行保全(警衛勤務)決標一覽表北區第1級3萬4,786元($\$34,786 \div 1.05 = \$33,129$)之未稅金額取其整數，訂定被處分人105年自律公約報價參考基準為每月1人240小時3萬3,000元。嗣後於105年12月20日第7屆第6次理監事臨時會議決議參考106年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調整幅度5%，將報價參考基準調整為每月1人240小時3萬4,500元，並於105年12月28日將該報價參考基準及對照表函送會員。另於106年10月20日第7屆第11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參考107年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調整幅度4.72%，將報價參考基準調整為每月1人240小時3萬6,000元，並於106年10月26日將該報價參考基準及對照表函送會員。

(四)報價基準之拘束對象及制裁措施：

- 1、被處分人係透過會員之舉報而知悉有會員之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倘發現有此情形，被處分人之自律公約審議委員會將通知該低價會員到場說明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之原因及計算依據，並由自律公約審議委員會認定是否違反自律公約。但不會進一步追究該會員給付保全員之薪資或勞動條件是否低於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原因是被處分人自律公約及切結書將報價低於法定實質成本列為違反規定之行為，因此只要會員的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就構成違反自律公約，不需要查核該會員給付保全員之薪資或勞動條件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要求。
- 2、另被舉報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之會員，有相當高比

例實際上都沒獲得標案，被處分人無法查證被舉報會員給付給保全員薪資及勞動條件。而且，即使被舉報會員取得標案，被處分人也無權調查被舉報會員給付給該案場保全員之薪資及勞動條件。大多數被裁罰捐贈暫收款之會員均會在期限內補繳暫收款，對於拒不補繳暫收款之會員，將停發自律公約證書給該會員。截至被處分人接受本會約談時為止，經被處分人自律公約審議委員會通知到場說明之案件共有 24 件，18 家會員，其中 22 件案件被認定違反自律公約，並裁罰將暫收款 5,000 元或 1 萬元捐給被處分人。若未參與自律公約之會員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被處分人無法加以裁罰，僅能移送勞動主管機關查處。

(五)被處分人因不瞭解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因此在訂定及執行自律公約及「自律公約施行細則」之相關決議、發函等內容敘述不盡周延及遣詞用語不當，引發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慮。為避免疑慮，並表達願意確實遵守公平交易法之意願，被處分人業於 107 年 9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會議決議撤銷先前理監事會議配合自律公約所採行之相關決議，先使自律公約無法實際作用，並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將前述撤銷決議之情形通知全體會員。另為落實遵守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規，自律公約及「自律公約施行細則」已於 108 年 1 月 28 日經被處分人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三、經訪談多家被處分人之會員，瞭解情形略以：

(一)被處分人於 105 年 2 月 19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訂定自律公約，並於 106 年 2 月 15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修正。依照自律公約第 2 條及第 6 條，被處分人全體會員均必須簽屬自律公約切結書遵守自律公約，並繳交「暫收款」1 萬元予被處分人，作為擔保會員將確實遵守自律公約之用途，若違反自律公約，會員繳交之暫收款將被沒收（被處分人稱之為「捐贈」）。

(二)被處分人訂定「107 年度自律公約報價參考基準對照

表」，該表內容包含 2 種報價基準，其中「勞動基準法工資」所載列之金額(106 年 3 萬 4,500 元、107 年 3 萬 6,000 元)係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所計算出之金額，亦為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15 款所稱之「法定實質成本」。此部分之報價基準對會員具有拘束性，倘若會員之報價經換算後低於該表「勞動基準法工資」所載列之金額，被處分人即以會員對「駐衛保全人員報價……低於……法定實質成本」，違反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15 款規定而加以裁罰。至於表中所列臺灣銀行保全(警衛勤務)決標一覽表，則是依照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招標結果之金額載列，此部分不具拘束性，只是提供會員參考之性質。

(三)被處分人在 107 年 11 月初，經由理監事會議決定 108 年報價基準，對於 108 年之報價，係製作 1 份名為「保全員法定勞動權益參考基準」之文件，該文件載有「108 年度保全人員法定薪資成本分析表(表一)」，表內列載 1 人 240 小時薪資成本小計 3 萬 7,828 元，取整數為 3 萬 7,800 元。該文件亦列有「勞工基本薪資調整趨勢表(表二)」，表內列載 105 年至 107 年之參考值分別為 3 萬 3,000 元、3 萬 4,500 元、3 萬 6,000 元，108 年的參考值則以「？」表示，惟會員都知悉 108 年之報價如未達 3 萬 7,800 元，會遭受到被處分人通知說明甚至裁罰，故報價仍然受到被處分人之干預或影響。另該文件係連同 107 年 10 月 29 日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寄送予全體會員，亦透過對會員宣導勞動權益的宣導說明會場合發送。

(四)多家曾遭被處分人裁處之保全公司表示，係在參與招標採購案件或公寓大廈遴選保全廠商時，由於報價低於被處分人所訂之報價參考基準，應被處分人通知要求說明，因經認定報價違反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15 款或法定薪資成本，而遭被處分人裁罰要求將暫收款捐贈被處分人。且其中有部分會員受裁罰後調高對社區管委會之收費，部分會員因拒絕繳交暫收款而被取消自律公約會員

資格。另該等會員並表示對其他案場之報價均不低於被處分人所訂之報價基準，以免再次遭受裁罰。

(五)被處分人於 108 年仍限制會員之報價，截至本會完成調查時(108 年 5 月底)被處分人自律公約審議委員會通知會員到場說明共有 4 件(3 家會員)，其中 3 件被認定違反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15 款或法定薪資成本，而裁罰事業將暫收款捐給被處分人，已得標進駐者並加重裁罰金額。

四、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書面意見表示，現行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規，並無明確規定授權同業公會等事業團體得訂定「符合勞動基準法工資」報價參考基準對照表。倘有保全公司對客戶報價低於「自律公約報價參考基準對照表」金額，該保全公司給付保全員之薪資或勞動條件，不必然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勞動相關法規。另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自 105 年 1 月 1 日迄函復本會之期間內，共接獲 3 件由被處分人陳情同業低價搶標之事件。其中 2 件經該局實施勞動檢查尚無發現違反勞動法規，另 1 件因陳情內容尚無具體違法情形，經該局請被處分人補充說明，被處分人並未函復。

理 由

一、「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為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同條第 4 項規定「……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是以，同業公會藉由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限制會員之價格決定，且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之虞。又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9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

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二、本案行為主體：

(一)公平交易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視為本法所稱事業。」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同業公會如下：……二、依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商業會……」被處分人係依照商業團體法設立之商業同業公會，應視為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事業」。

(二)經查自律公約係於 105 年 2 月 19 日被處分人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嗣經 105 年 4 月 12 日第 7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自 105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被處分人並要求會員必須簽署自律公約切結書遵守自律公約及繳交暫收款。被處分人經由理監事會議決議訂定 105 年至 108 年歷年之自律公約報價參考基準，並以公會名義函送會員。另被處分人通知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對照表」所列「對照自律公約基準」金額及「108 年度保全人員法定薪資成本分析表」所列法定薪資成本金額之會員到場接受被處分人自律公約審議委員會之詢問，並對多名會員以違反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15 款為由，要求會員將暫收款捐贈被處分人。

(三)前述自律公約之訂定及約束會員事業之活動，均係由被處分人發起、主導及執行，而非個別會員，故本案行為主體為被處分人，洵堪認定。

三、相關市場：

(一)產品市場：依照保全業法第 4 條規定：「保全業得經營左列業務：一、關於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廠場、倉庫、演

藝場所、競賽場所、住居處所、展示及閱覽場所、停車場等防盜、防火、防災之安全防護。二、關於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三、關於人身之安全維護。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保全業務。」第5條規定：「經營保全業務者，應檢附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是以，經營保全業務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非經許可，並經依法設立經營保全業務之事業，不得經營保全業務。依照市場實務狀況，保全業提供之服務概可區分為駐衛保全、電子保全系統、現金運送保全、人身保全等類型。本案主要涉及之產品市場為提供予公寓大廈、社區、機關、學校及工廠之「駐衛保全服務」。雖然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服務之對象亦為公寓大廈、社區，與保全公司提供服務之對象重疊，但因保全業法禁止非保全公司提供保全服務，物業管理公司只能提供社區之行政庶務、環境清潔、機電保養等管理維護，無法提供保全服務，故物業管理公司與保全公司間不具有合理之替代性，故無法將物業管理劃入相關產品市場。

(二)地理市場：由於駐衛保全服務之提供牽涉到保全人員派遣、值勤、巡邏、緊急狀況通報及支援等事宜，而具有區域性。復據被處分人及訪談部分保全公司，表示提供服務之範圍多為營運據點鄰近之縣市。因除了少數全國性大型保全公司外，對於絕大多數區域性中小型保全公司而言，距離成本因素會阻礙跨區提供服務之誘因及能力，且被處分人之會員大多為桃園市當地之保全公司，提供駐衛保全服務之範圍為新北市、桃園市及新竹縣市，故將相關地理市場界定為新北市、桃園市及新竹縣市。

四、聯合行為之方式：本案聯合行為之方式為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4項所規定同業公會藉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分述如下：

(一)被處分人於105年2月19日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自律公約，並要求會員必須簽署自律公約切結書遵

守自律公約及繳交暫收款。自律公約第3條第15款規定「駐衛保全人員報價及受委任業務，不得低於勞基法之相關規定，及法定實質成本。」被處分人陳稱「法定實質成本」即為「報價參考基準對照表」所載金額，會員報價若低於「報價參考基準對照表」所列「對照自律公約基準」金額，該會員即違反自律公約，須接受依自律公約第4條將「暫收款」捐贈予被處分人之裁罰。雖被處分人將自律公約列為其章程附則，惟經函詢桃園市政府表示自律公約非屬商業團體法第11條規定章程所應載明之內容，非屬章程之一部。自律公約既經被處分人之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被處分人要求會員均須簽署自律公約切結書遵守自律公約，並繳交暫收款，屬同業公會藉會員大會決議限制會員事業活動之行為，至為明確。

(二)被處分人分別於105年4月12日第7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105年12月20日第7屆第6次理監事臨時會議、106年10月20日第7屆第11次理監事會議中討論105年、106年及107年之報價參考基準，並決議以105年3萬3,000元、106年3萬4,500元、107年3萬6,000元(均為每月1人240小時，下同)作為報價參考基準，並將該報價參考基準載列於「報價參考基準對照表」之「對照自律公約基準」欄內，再以公會名義發函通知會員。另被處分人復於107年10月29日第8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討論自律公約執行成果與精進作法，並藉轉發「保全人員法定勞動權益參考基準」文件以載列「108年度保全人員法定薪資成本分析表」方式，訂定108年之報價參考基準為3萬7,800元。若發現有會員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對照表」所列「對照自律公約基準」金額或「108年度保全人員法定薪資成本分析表」所列法定薪資成本金額，被處分人即通知該會員到場接受被處分人自律公約審議委員會之詢問，並對多名會員以違反自律公約第3條第15款為由，要求會員將暫收款捐贈予被處分人。是以，被處分人前述行為係藉理監事會議之決議約束會員

事業活動之行為。

五、聯合行為之內容：

- (一)被處分人訂定自律公約，要求會員均須簽署自律公約切結書遵守自律公約及繳交暫收款，並於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15 款規定「駐衛保全人員報價及受委任業務，不得低於勞基法之相關規定，及法定實質成本。」被處分人訂定 105 年、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之報價參考基準，分別為 105 年 3 萬 3,000 元、106 年 3 萬 4,500 元、107 年 3 萬 6,000 元、108 年 3 萬 7,800 元，倘發現會員之報價低於該報價參考基準，即通知會員說明原因，並對多名會員以違反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15 款為由，要求會員將暫收款捐贈予被處分人，係對於會員「價格決定」之限制。
- (二)被處分人雖辯稱，限制會員報價之目的係督促會員遵守勞動基準法等法令規定，避免違反法令規定而受罰。惟勞動基準法等法令僅規定雇主應給予勞工之最低勞動條件，並無限制保全公司定價自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函復意見亦表示倘有保全公司對客戶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對照表」金額，該保全公司給付保全員之薪資或勞動條件，不必然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勞動相關法規。更何況被處分人在認定會員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而違反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15 款之前，並未查核該會員給付保全員之薪資或勞動條件是否低於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被處分人表示自律公約及切結書將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列為違反規定之行為，因此只要會員的「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就構成違反自律公約，故不需要查核該會員給付保全員之薪資或勞動條件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要求，顯見被處分人所欲限制之競爭變數，係保全公司向業主所收取之報酬(亦即駐衛保全服務之價格)，而非保全公司給付保全員之薪資(亦即保全公司提供駐衛保全服務之成本)，故本案屬於「價格聯合」類型。

六、對市場功能之影響：

- (一)被處分人為相關地理市場內由保全業組成之事業團體，

被處分人會員達 122 家(不含已退會及已除權者)，復查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公告 106 年全國保全業名單，其中「轄區」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者共 114 家、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者共 145 家、屬新竹縣、市政府警察局者共 44 家，故在本案相關地理市場內之保全公司有 303 家。經與被處分人會員名單比對，在前述 303 家保全公司中，共有 106 家保全公司加入被處分人，加入比例達 35%，另被處分人會員於本案相關市場內之加總營業額占桃園市、新北市及新竹縣市地區保全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為 47.8%，故被處分人對於會員事業活動之約束行為，足以影響區域市場之競爭。

(二)被處分人限制會員對於駐衛保全服務之報價，及訂定報價參考基準對照表與保全人員法定薪資成本分析表，以作為會員報價依據，係增加既有法律以外之價格限制因素，且有抑制價格競爭之反競爭效果：

- 1、保全業法及勞動基準法均未限制保全公司向業主所收取之報酬高低。勞動基準法雖對基本工資及勞動條件訂有相關規範，而此法令管制會影響保全公司之經營成本，但無法以此作為限制保全公司價格之正當理由。被處分人限制會員之報價不得低於其所訂定之報價參考基準，將阻礙會員依照市場狀況彈性決定價格的空間，也剝奪交易相對人能獲取較有利價格的機會，而有限制競爭之效果。
- 2、被處分人之報價參考基準，並非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所計算出之最低成本金額。報價參考基準之初始金額(即 105 年之報價參考基準 3 萬 3,000 元)，係依照臺灣銀行保全(警衛勤務)決標一覽表第 33 項北區第 1 級 3 萬 4,786 元之未稅金額訂定。該金額係「北區：第 1 級定期性警衛勤務含僻地或離島加給」項目之契約金額，除含僻地或離島加給外，尚含 1.5%作業費，並非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所計算出之最低成本金額。被處分人再依 105 年報價參考基準之金額，加計 106 年勞

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調整幅度 5%，訂出 106 年報價參考基準 3 萬 4,500 元(107 年及 108 年報價參考基準亦循此模式訂定)。由於被處分人在訂定 105 年報價參考基準時，即採用臺灣銀行保全(警衛勤務)之決標金額，而非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所計算之最低成本金額，後續各年度之報價參考基準係以前 1 年之報價參考基準為基礎，並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變動幅度調整，顯與促使會員遵守勞動基準法規定、保障保全員勞動權益等目的並無直接關係。

- 3、另從被處分人所寄發之書面通知顯示，被處分人限制會員報價不得低於其訂定之報價參考基準，業已產生提高市場價格之效果。被處分人通知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之會員繳交暫收款之函文內容載列「本會自律公約……，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至今，已促請會員公司積極反應成本合法提升服務費，成效斐然……」，足認被處分人限制會員報價之行為，業已產生提高市場價格之效果。
- 4、被處分人所屬會員總營業額占相關市場之市場占有率達 47.8%。被處分人限制會員報價之行為，屬於共同訂價之價格聯合行為類型。被處分人訂定之報價參考基準，係依照臺灣銀行保全(警衛勤務)之決標金額為基礎核算，與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資無關，其限制會員報價之行為，業已產生提高市場價格之效果。以上事證，均顯示被處分人限制會員報價之行為，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另被處分人雖表示自律公約實際執行至 107 年 9 月止，仍有 18 家未簽屬自律公約切結書，若未同意遵守自律公約之會員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被處分人無法加以裁罰，僅能移送勞動主管機關查處等語，惟查被處分人決議訂定自律公約時，在該案說明記載「本辦法生效實施後，本會會員公司及新入會會員公司，均應於 1 週內將暫收款現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繳交至公會秘書處並簽立切結書……」。另依

照被處分人107年1月8日第7屆第12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凡新入會之會員公司均要求加入自律公約；但對於入會而未加入自律公約之會員公司，經出席理監事一致通過，未加入自律公約者，暫不發給會員證書及比價證書……」被處分人亦曾要求未簽屬自律公約切結書之會員到場說明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之原因，故即使會員未簽屬自律公約切結書，其報價仍受拘束。

5、至於被處分人已於107年9月6日主動撤銷理監事會議配合自律公約所採行之相關決議，嗣後並於108年1月28日修正自律公約第3條與報價有關之條款，僅係轉發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及臺灣銀行年度保全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價。惟據本會調查結果顯示，被處分人所發送「保全員法定勞動權益參考基準」文件仍有訂定108年報價參考基準為每月1人240小時3萬7,800元，並以該報價參考基準拘束會員之報價。被處分人於108年1月28日修正自律公約後至少仍有3家會員因報價低於被處分人所訂基準而遭被處分人通知到場說明並裁罰。是以，被處分人仍持續約束會員報價不得低於被處分人所訂基準，並未停止限制會員報價之行為。

七、綜上，被處分人藉由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決議，限制保全公司自由決定駐衛保全服務之報價，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經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綜合審酌被處分人限制會員報價屬價格聯合行為；行為期間自105年持續迄今；配合調查態度及所屬會員之市場地位等因素，爰依同法第40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